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楊玄龍

相 對 人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嘉

相 對 人 陳睿謙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41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擔保金以為假執行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

01 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